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6.50亿元（含6.5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3月9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15 亿元、57.06 亿元、41.76 亿元和 -5.78 亿元。受证券市场波动、经纪业务客户交易意愿以及公司自营证券投资规模波动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可能为负，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以上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状况，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及海外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和持续低迷所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的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的影响。在市场波动或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投资者信心或受到打击并进一步可能导致持续的市场低迷，这会对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和经纪业务收入带来直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表现或欠佳，可能导致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致使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管理费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三）偿债能力指标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0、2.55、3.48 和 1.45，公司对债务利息支付能力充足，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持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四）监管指标波动的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五）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2020 年 4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 25.00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961,927.61 万元变更为 1,145,616.07 万元，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2020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迁移至上海市。2020 年 8 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投资者转让公司共 3,107,204,265 股股份，泛海控股持股比例从 71.64% 降至 44.52%。2021 年 7 月，泛海控股向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13.49% 股份，泛海控股持股比例从 44.52% 降至 31.03%。

2021 年 7 月，泛海控股拟向武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出售发行人不低于总股数 20% 的股份，并签署《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2021 年 9 月，武汉金控决定正式终止本次对民生证券的收购工作，双方签署的协议终止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终止后，泛海控股持续与其他投资者就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进行积极接洽。

2023 年 2 月，因执行人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济南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和《拍卖通知》，拟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被执行人泛海控股所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公司近期股权变动较大，并存在未来股权结构变动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治理及经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振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21 年 8 月 20 日，泛海控股第十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鉴于泛海控股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且在公司董事会中的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泛海控股决定不再将公司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上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1 月 28 日，泛海控股披露了《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所需的报批和备案程序。根据报告书内容，2021 年 8 月 24 日，泛海控股披露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提示性公告》后，泛海控股对公司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

鉴于泛海控股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无法继续控制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不再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泛海控股已完成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报批和备案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七）泛海控股持有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泛海控股持有公司 355,463.40 万股，其中已办理股权质押总股数 353,602.6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7%。泛海控股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需关注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可能导致的公司股权变动，影响公司管理经营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泛海控股持有公司的股权被冻结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泛海控股持有公司 355,463.40 万股，其中已冻结总股数 355,463.4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3%。泛海控股持有的公司股权因多宗仲裁及诉讼事项而处于冻结状态，需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可能对公司治理及经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九）泛海控股近期负面事项提请关注

截至 2021 年末，泛海控股存在大额到期未偿债款项，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续信用债均已逾期未足额兑付。近两年来，泛海控股债务压力增大，盈利指

标下滑明显，连续两年度出现大额亏损，现金流状况极为紧张。2019-2021 年度，泛海控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5 亿元、21.97 亿元和 84.40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26 亿元、-47.20 亿元和-130.88 亿元。泛海控股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资产流动性压力及偿债压力较大、境内外多只债券展期及违约，并存在多条涉诉及被执行记录等负面情形，具体详见泛海控股（000046.SZ）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场所。需关注泛海控股流动性风险及或有债务风险。

2021 年 5 月 19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决定将泛海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随后，东方金诚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告陆续下调泛海控股主体评级，分别决定将泛海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由 A 下调至 BB、由 BB 下调至 C，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主要原因系泛海控股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资产流动性压力大、境内外债券逾期等因素。需关注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评级下调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担保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发行人

将依靠稳定的收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本期债券的评级安排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后者作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资本实力较强，整体业务规模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投资银行业务保持很强市场竞争力，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质量较高、流动性较好，资本充足性较好。

此外，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为主，面临一定集中偿付情况。此外，公司原控股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已失去了公司的控制权，由控股股东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和冻结的比例很高，未来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26
九、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8
九、	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6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9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9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4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8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08
二、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2
第八节	税项	113
一、	增值税.....	113
二、	所得税.....	113
三、	印花税.....	114
四、	税项抵销.....	1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9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9
二、	救济措施	12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1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21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2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23
一、	总则.....	123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24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26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30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35
六、 特别约定.....	13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0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40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4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60
一、 发行人.....	16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	160
三、 律师事务所.....	16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161
五、 资信评级机构.....	161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户监管人	161
七、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162
八、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16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3
一、 备查文件.....	200
二、 查阅地点.....	200
三、 查阅时间.....	20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民生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民生证券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	指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民生期货公司	指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民生基金	指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董事会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执委会/执行委员会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募集说明书》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联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由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和其他财务结构不合理而形成的净资本管理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

1. 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 流动性管理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一定的相关性，我国证券市场景气度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变化的特征。公司的证券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其他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证券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的影响。

2. 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2022 年以来，证券行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连接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的桥梁纽带作用，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引导金融资源有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小微企业等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和普惠金融理念，着力实现以证券行业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同质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

3. 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一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营业部及分公司基本覆盖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遍布北京、上海、深圳、四川、河南、山东、广东、辽宁、长沙、福州、杭州、大连、合肥、南宁等地，截至 2022 年末，经纪业务共 80 家分支机构。经纪业务收益主要受客户交易规模、平均佣金率水平、交易方式等因素影响。如果证券市场交易持续低迷，可能导致公司代理交易额持续下降。另外随着优质客户资源竞争以及证券非现场开户、互联网营销等因素的影响，将导致公司平均佣金率下滑，有可能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4. 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的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如发生融资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的情形，可能使公司面临损失。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时，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严格的制度和措施，从尽职调查、内部评级、项目评审、授信管理、逐日盯市、补充增信、平仓处置、司法追索等环节对信用风险进行管控，持续强化对信用风险的监控、报告和应对。

5.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下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为接受投资人资产委托并为投资人提供全面资产管理服务的专设部门。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市场、管理以及竞争方面的风险，

另外，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由于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和投资证券品种自身固有风险的双重影响，可能会出现因证券市场波动大、投资品种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而导致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投资者或基金产品持有人预期的情形，进而可能影响业务规模的拓展，使得公司遭受经营业绩及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其业务波动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

6.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以服务于成长型、创新型企业为目标，凭借良好的专业能力和服务，助力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实现与企业共同成长。经过多年的专业服务和客户积累，公司投行业务在客户中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行业地位日益突出。股票、债券等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业务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市场与政策风险、保荐和承销风险、项目运作和投入产出不确定性风险等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7. 投资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不同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公司的投资交易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决策程序，并努力通过提高投资和研究水平、合理设置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等，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很大，公司仍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的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

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2.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作为一个风险高、监管严的行业，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反洗钱、信息隔离、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更新，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3. 人才流失与储备不足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尽管公司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4. 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第一大股东泛海控股持有公司 355,463.40 万股，其中已办理股权质押总股数 353,602.6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7%。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较高，需关注股权质押的平仓风险可能导致的公司股权变动，影响公司管理经营的稳定性，进而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和所有的市场主体一样，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一系列的法律和法规。我国颁布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来对证券业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本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的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六）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诸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

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受国内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进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公司如期进行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拟依靠自身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

多元化融资渠道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合理回报，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公司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征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发生改变，资信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期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到期债券兑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收益。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债券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长期评级大致不会发生改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 6.50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 (六)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3 年 3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发行期限：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738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50 亿元（含 6.5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具体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类型	债券余额	拟用本期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20 民生 G1	2020/3/18	2023/3/18	公司债券	6.50	6.50
合计				6.50	6.50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50%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

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有效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发行人、账户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账户监管人处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和支出。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本期债券的发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提高业务发展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市场波动及融资成本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融通、同业拆借及债券发行与回购进行外部融资。发行本期债券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期限结构、缓解流动性管理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资金需求的合理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三）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

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低成本资金，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有利于公司提高业务发展的稳定性，优化债务期限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末；
- 2、本期债券预计募集资金 6.5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除此之外公司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 4、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6.50 亿元计入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 5、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以上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原报表)	2022年12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4,695,673.91	4,695,673.91	-
负债总计	3,178,130.02	3,178,130.02	-
资产负债率	67.68%	67.68%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以 2022 年末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变，仍为 67.68%。

九、 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的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资金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4 民生 01	4.05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4/8/13	2015/8/13	6.50%
14 民生 02	4.20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4/10/17	2016/10/17	7.00%
15 民生 01	10.00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5/3/20	2016/3/20	6.20%
15 民生 02	6.00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5/4/16	2017/4/16	6.80%
15 民生 03	15.00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5/6/17	2017/6/17	6.10%
16 民生 01	14.80	用于充实净资本，开展各类创新业务、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2016/8/16	2019/8/16	4.20%
17 民生 C1	5.00	充实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7/3/17	2020/3/17	5.20%
17 民生 C2	5.00	充实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7/7/14	2020/7/14	5.95%
17 民生 F1	4.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7/7/14	2018/5/14	5.28%
17 民生 F2	6.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7/7/14	2018/7/14	5.38%
17 民生 02	3.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7/9/28	2017/12/27	5.10%
17 民生 C3	5.00	充实公司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	2017/10/20	2020/10/20	5.80%
17 民生 03	5.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7/11/24	2019/5/24	5.50%

18 民生 F1	9.5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8/1/25	2020/1/25	6.20%
18 民生 F2	5.5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资本中介等业务的发展	2018/1/25	2021/1/25	6.50%
18 民生 C1	18.00	充实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8/4/24	2021/4/24	6.80%
18 民生 C2	12.00	充实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以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018/4/24	2020/4/24	6.50%
19 民生 01	12.00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2019/3/6	2021/3/6	5.20%
19 民生 C1	10.60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2019/4/29	2021/4/29	6.00%
19 民生 G1	9.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19/11/19	2022/11/19	5.00%
20 民生 G1	6.50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020/3/18	2023/3/18	5.00%
22 民生 C1	1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22/1/26	2025/1/26	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行债券共计 180.15 亿元，历次发行的债券均已如约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均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充实净资本、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以及支持资本中介等公司业务的发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指导进行，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用途或其他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景忠（代行）

成立日期：1986 年 11 月 30 日¹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616.0748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苏鹏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互联网网址：www.msqq.com

所属行业：证券行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

¹民生证券的实际成立时间为 1986 年 11 月 30 日。民生证券的前身是郑州市证券公司，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郑工商企字 0426 号），郑州市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后于 1991 年重新注册登记；1995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郑州市证券公司更名为“郑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郑州市证券公司更名为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证券”）；因工商登记出现误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1 月 9 日向黄河证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7000168-X-2/2），该执照记载黄河证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9 日，后延续至今；2002 年 4 月，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登记，黄河证券更名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仍记载民生证券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1 月 9 日。

投资、项目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另通过控股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期货业务。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基本覆盖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遍布北京、上海、深圳、四川、河南、山东、广东、辽宁、长沙、福州、杭州、大连、合肥、南宁等地，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 42 家证券分公司及 45 家证券营业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和历史沿革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前身为郑州市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90 万元人民币，后在 1991 年 7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995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更名为“郑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人民币。

1996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更名为“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 的股权转让给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东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洋浦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66% 和 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股东郑州巨龙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33%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99% 股权转让给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郑州腾飞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0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128,229.63 万元。2002 年 7 月，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更名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2004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1% 股权转让给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河南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2% 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中国长城铝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92% 股权转让给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河南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10% 股权转让给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郑州市银利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31% 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决进行判决，将公司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 129,067,930 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65%）拍卖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528% 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2% 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1% 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796% 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进行第三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28,229.63 万元增至 217,730.63 万元。2010 年 6 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变更登记。

2010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由原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变更至“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2011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964% 股权转让给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5.511% 股权转让给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审核批准，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合计 72.999% 股权转让给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17,730.63 万元变更为 458,060.77 万元，并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经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中鼎亚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0.964% 股权。

2015 年 12 月，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0.043% 股权。

2018 年 4 月，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58,060.77 万元变更为 961,927.61 万元，并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4 月，公司引入 15 家战略投资者，合计增资 25.00 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61,927.61 万元变更为 1,145,616.07 万元，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变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2020 年 9 月，泛海控股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投资者转让公司共 3,107,204,265 股股份，泛海控股持股比例从 71.64% 降至 44.52%。

2021 年 7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泛海控股向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1,545,359,477 股股份并完成交割，泛海控股持股比例从 44.52% 降至 31.03%。

2021 年 9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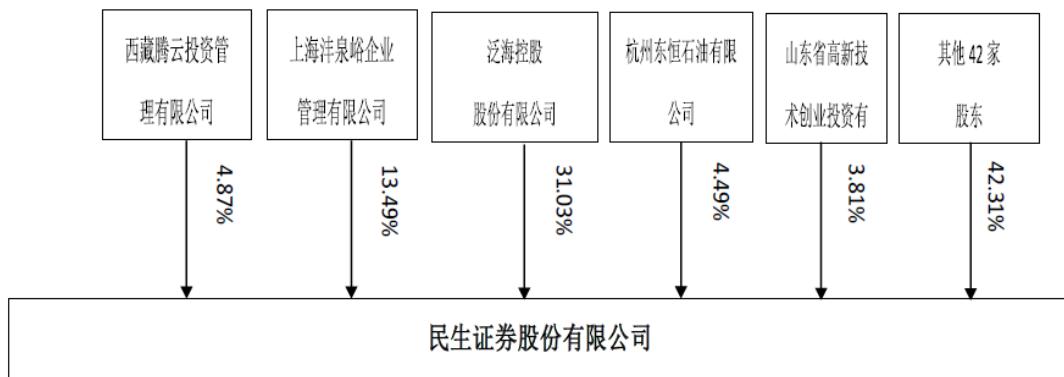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45,616.0748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明细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3	3,554,634,030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49	1,545,359,477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7	558,412,932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4.49	514,327,7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	436,202,13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21	367,376,929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	340,179,000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	293,901,542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2	220,426,15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	220,426,157
合计	70.28	8,051,246,05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54,634,030 股，持股比例为 31.03%，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

（2）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泛海控股持有发行人 31.03%股份，不足三分之一；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3.49%）；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独审议决定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董事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 8 名股东代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由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均不超过 5 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振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021 年 8 月 20 日，泛海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鉴于泛海控股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且在公司董事会中的董事席位已低于半数，不能继续控制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泛海控股决定不再将公司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上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1 月 28 日，泛海控股披露了《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所需的报批和备案程序。根据报告书内容，2021 年 8 月 24 日，泛海控股披露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提示性公告》后，泛海控股对公司由控股管理转变为参股管理。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泛海控股对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无法继续控制公司董事会相关决策、不再将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泛海控股已完成相应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报批和备案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栾先舟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1.96 亿元
经营范围	金融、房地产、战略投资等业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9 日，前身为南海石油深圳开发服务总公司物业发展公司，于 1994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

东为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1998年10月，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南油集团持有的 52.50%法人股，成为泛海控股控股股东。后经多次股权转让、更名和定向增发等，2014年4月22日，泛海控股更名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泛海控股”，代码为“000046”，控股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主要从事金融业务及房地产业务。泛海控股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信托、财险等，运营主体主要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住宅产品为主，涉及写字楼、酒店、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多个业态，具备多业态综合开发能力；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北京、上海、武汉、深圳等经济发达城市，代表项目包括武汉中央商务区、杭州民生金融中心、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等精品标杆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102.45 亿元，负债合计 964.7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51%，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9.23 亿元，实现净利润-130.88 亿元。泛海控股 2021 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主要受其主营业务经营阶段性受阻以及泛海控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泛海控股持有公司 355,463.40 万股，其中已办理股权质押总股数 353,602.62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48%，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7%。

3. 泛海控股债务违约情况

经查询上海清算所、深证证券交易所及泛海控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泛海控股存续信用债均已逾期未足额兑付兑息，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债券状态	债券余额 (亿元)	逾期本金 (亿元)	逾期利息 (万元)	到期日
20 泛控 01	实质违约	5.73	5.73	4,299.00	2023-01-23
19 泛控 02	实质违约	5.00	5.00	3,750.00	2022-12-25
18 泛海 MTN001	实质违约	7.00	6.41	5,950.00	2023-08-29
19 泛控 01	展期	5.50	0.00	0.00	2022-07-09
18 海控 01	展期	10.08	0.00	9,070.25	2021-09-10
20 泛海 01	展期	9.00	0.00	5,850.00	2023-06-19
17 泛海 MTN001	展期	5.45	0.00	6,890.55	2022-03-20

此外，2019 年 5 月，泛海控股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发行规模为 2.80 亿美元（以下简称“五月份美元债”），发行期限为 2 年，泛海控股及子公司为上述发行提供了担保。目前剩余本金为 1.34 亿美元，未于 2021 年 5 月偿还相应本金及利息，已延期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前兑付。

泛海控股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通过泛海国际发展第三公司发行美元债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了本金金额为 215,000,000 美元、65,000,000 美元的美元债券（以下简称“十月份美元债”），发行期限为 3 年，并由泛海控股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目前剩余本金为 2.102 亿美元。泛海控股未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支付本期美元债券的到期利息，已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兑付。

结合公司治理及自身经营情况，公司认为，发行人自身拥有较完整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独立的财务决策、健全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独立的人事体系，且不存在对发行人资金抽调等不利情形。泛海控股债务压力及债券展期及违约的情况对公司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泛海控股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泛海控股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名称	股权质押数量 (万股)	质权登记日期
泛海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66.6700	2018/11/13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35.9478	2019/3/1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400.0000	2019/3/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6,000.0000	2019/3/26

*注 1：上表数据来自发行人月度向地方证监局报送的“证券公司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表。

此外，泛海控股持有的 355,463.40 万股股权因多宗诉讼事项而处于冻结状态，其中所持有的 347,066.67 万股股权拟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15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拍卖，详见泛海控股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2 月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股权质押、冻结及拍卖情况外，泛海控股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权争议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严格遵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股东入股均严格遵照上述《管理

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当地证监局进行股权变更的报批、备案，不存在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变相转移的情形，亦不存在控制权非正常转移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作为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直接监管的证券公司，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虽然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并未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20日，泛海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泛海控股决定不再将公司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上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1月28日，泛海控股披露了《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实施情况报告书》，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所需的报批和备案程序。泛海控股对公司失去控制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

卢志强先生，为民生证券原实际控制人。曾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至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复旦大学校董等。

卢志强先生主要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技术管理咨询；出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西南角光彩国际公寓的办公用房；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北侧的荟芳园D栋一至三层的商业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000.00	77.14%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子公司有 4 家，无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00%
3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36,100.00	95.01%
4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17 层 1908，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1,162.91 万元，总负债为 3,95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7,211.43 万元。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222.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48.62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持有的存量项目估值浮动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659.91 万元，总负债为 2,973.3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686.53 万元。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910.75 万元，实现

净利润-542.88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已投资项目 2022 年公允价值下调。

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单元，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0,922.75 万元，总负债为 37,071.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3,850.76 万元。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680.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6,545.6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5,621.08 万元，总负债为 30,333.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85,287.61 万元。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503.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36.85 万元。

3.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注册资本 36,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6,453.32 万元，总负债为 212,406.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4,047.01 万元。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3,141.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06.4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04,559.94 万元，总负债为 357,78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6,771.22 万元。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5,853.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05.75 万元。

4.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棟 17 层 1901 室，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9,913.98 万元，总负债为 2.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911.88 万元。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22.31 万元，实现净利润-88.12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正式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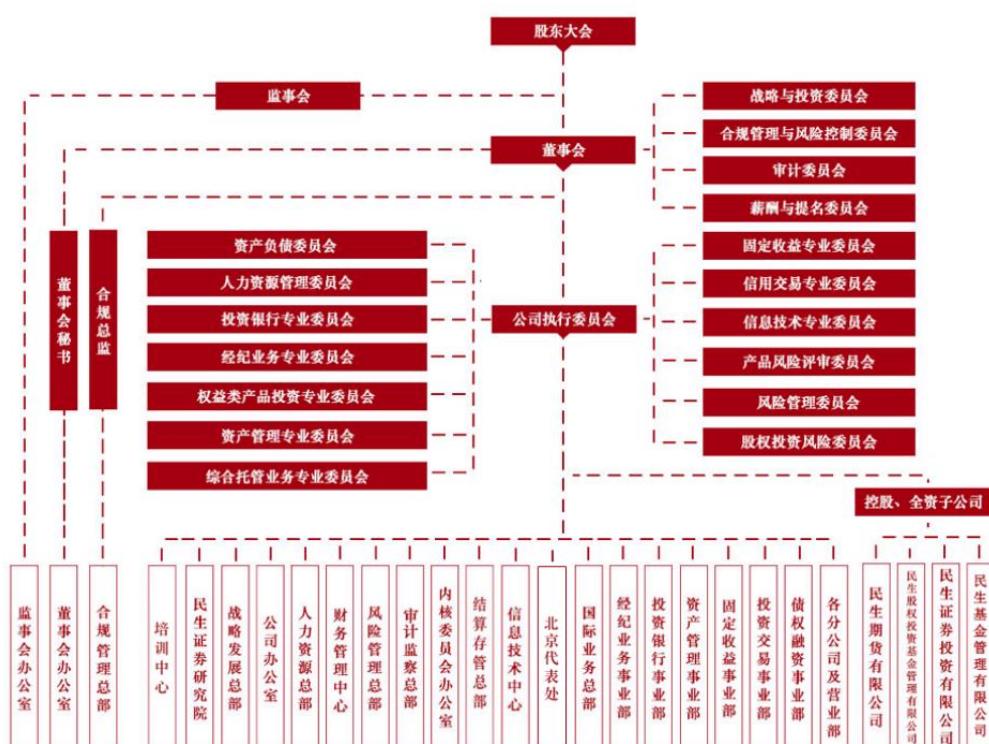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763.26 万元，总负债为 119.2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644.05 万元。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393.89 万元，实现净利润-1,341.13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尚未正式展业。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主要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董事会下设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公司还建立了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决议而设立的公司经营层议事决策机构。

1.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4. 执行委员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决议而设立的公司经营层议事决策机构。自公司实行执行委员会制度以来，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5. 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等事项作出了相应规定，以规范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自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6. 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履行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1. 风险管理概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经营，有效防范和管理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结合自身实际，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领域进行制度化、严细化、全面化、电子定量化的有效监控与管理，防范化解各种风险。

（1）风险管理政策。主要包括各种风险的来源、风险管理的手段与方法、风险治理组织结构和风险管理的流程及其预警报告制度，以及在严格职责分工、监督和控制基础上各相关业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等。

公司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以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制定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基本制度、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层级，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进行风险管理，基本涵盖了风险管理工作主要方面。

公司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经纪、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相关业务部门，在管理和制度上遵循防火墙原则，实行分离管理，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工不清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风险报告和预警制度。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风险评估、压力测试、实时监控、业务风险审核等方式，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向相关部门、首席风险官、总裁、董事长报告。通过有效的沟通和反馈，使公司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资产的风险状况，相应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

(2) 风险治理组织架构。公司构建了由董事会及董事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公司执行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履行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组织、执行、报告、监督、处置等职能。

董事会行使风险管理的重大决策职能，主要包括：推进公司稳健的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等。

董事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参谋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进行审议；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内部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的意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

监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公司执行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制订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重大风险事项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等。

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出相关风险管理事项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公司执行委员会有关风险管理工作的决策，研究制定执行方案并组织、督导实施，在公司执行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全面落实合规及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公司任命首席风险官，对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并为其提供履职保障，保障

其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公司任命合规总监，作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与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并督促开展各项合规管理活动。

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总部和审计监察总部等内部控制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一起形成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3) 合规管理情况。公司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报告管理实施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问责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基本制度、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层级的制度，基本涵盖了合规管理工作主要方面。公司合规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合规总监负责制，建立了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各部门与分支机构合规主管组成的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组织架构，分别履行决策与辅助决策、监督、执行与反馈等职能。

公司董事会、合规总监积极推动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建立各项合规制度，落实各项合规保障，实行违规责任追究；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主动合规，及时报告本部门存在的合规风险隐患；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各部门与分支机构合规主管全面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加强与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联系，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多种手段和方法，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有效防范各类合规风险。

2. 内部控制概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

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执行委员会组成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执行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建立了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管理制度。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 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2.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4. 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5. 业务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以其全部的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影响。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改选及高管改聘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冯鹤年、周小全、张喜芳、张博、陈怀东、马晔、舒高勇、陈基建、李晓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秀丽、胡世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宏谋、冯壮勇、程果琦、郭守贵、王文新、张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王一兵、李杰、刘宇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刘国升于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陈怀东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周小全于 2020 年 5 月离职，舒高勇于 2021 年 1 月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聘任金莉敏、张晓昭、张勇担任公司董事，聘任尉安宁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马晔、张博、刘国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聘任樊剑、瞿元庆、李明海担任公司监事；王文新、张科、宋宏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选举李明海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周小全、杨卫东、景忠、熊雷鸣、张洁、童艳、陈恺、王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全于 2020 年 5 月离职，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冯鹤年代行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冯鹤年兼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补杨振兴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郑亮、胡又文为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聘

任刘洪松为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景忠不再分管经纪业务事业部。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任凯锋为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陈恺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冯鹤年、刘国升、李书孝、杨振兴、金莉敏、张勇、张晓昭、李晓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世明、尉安宁、汤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冯壮勇、罗成、李能、郭守贵、樊剑、瞿元庆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三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高立、王毅、周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冯鹤年先生董事、董事长总裁及执行委员会职务，选举景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代行董事长、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景忠（代董事长）、刘国升、李书孝、杨振兴、金莉敏、张勇、张晓昭、李晓鹏、胡世明（独立董事）、尉安宁（独立董事）、汤欣（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为：冯壮勇（监事会主席）、罗成（监事会副主席）、李能、郭守贵、樊剑、瞿元庆，高立（职工代表监事）、王毅（职工代表监事）、周彬（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景忠、杨卫东、熊雷鸣、王卫、尚文彦、郑亮、胡又文、刘洪松、任凯锋、王学春、苏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要求，准备新任董监事任职资格备案文件，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二）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为中国国籍。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	是否存在重大违
----	----	----	------	--------	---------

				《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纪违法情况
1	景忠	董事长（代行）	2022.6至今	是	否
2	刘国升	董事	2022.5至今	是	否
3	李书孝	董事	2022.5至今	是	否
4	杨振兴	董事	2021.8至今	是	否
5	金莉敏	董事	2020.11至今	是	否
6	张勇	董事	2020.11至今	是	否
7	张晓昭	董事	2020.11至今	是	否
8	李晓鹏	董事	2019.5至今	是	否
9	胡世明	独立董事	2019.5至今	是	否
10	尉安宁	独立董事	2020.11至今	是	否
11	汤欣	独立董事	2022.5至今	是	否

发行人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景忠先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现郑州大学），学士学位。历任郑州市证券公司职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脑中心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信息技术总监、首席信息官等。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合规总监。

刘国升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民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李书孝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部门经理；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裁、战略发展管理总部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风险控制总监兼战略发展管理总部部门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杨振兴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莉敏女士，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法学学士。历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学士。历任浙江中科企业家学院培训顾问，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晓昭先生，毕业于纽卡斯尔大学（澳大利亚），金融学硕士；卧龙岗大学（澳大利亚），经济学研究生。历任银河九鼎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金融在线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中心总监。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鹏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综合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建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世明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历任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会计部、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尉安宁先生，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阿版纳校区农业经济学博士。历任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主管，四川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发展总监/总裁，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欣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副院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共有监事 9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公司现有监事均为中国国籍。公司监事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	-----------------------------	--------------

1	冯壮勇	监事会主席	2022.5 至今	是	否
2	罗成	监事会副主席	2022.5 至今	是	否
3	李能	监事	2022.5 至今	是	否
4	郭守贵	监事	2019.6 至今	是	否
5	樊剑	监事	2020.11 至今	是	否
6	瞿元庆	监事	2020.11 至今	是	否
7	高立	职工监事	2022.5 至今	是	否
8	王毅	职工监事	2022.5 至今	是	否
9	周彬	职工监事	2022.5 至今	是	否

发行人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冯壮勇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历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司法处律师；海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紫玉山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务总监，风险控制管理总部副总裁、总裁，公司助理总裁、法律合规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风险控制总监兼法律合规总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首席法律合规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兼法律合规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成先生，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投资总监，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李能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守贵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山东省经贸委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日照市经贸委副主任；山东省经贸委副处长；山东省国资委副处长、调研员级监事；山东石油天然气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樊剑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分部总经理，北京金沃泰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瞿元庆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历任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业务部外销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襄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立先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经理。

王毅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马兰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联兆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安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周彬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监管机构认定为相应高管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其中总裁 1 名、执行副总裁 1 名、副总裁 9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为中国国籍。公司高管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景忠	副总裁 合规总监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5 至今	是	否

2	杨卫东	执行副总裁 首席运营官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2019.5 至今	是	否
3	熊雷鸣	执行委员会主席（代行） 总裁（代行）	2022.5 至今	是	否
		副总裁 财务总监 首席风险官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5 至今		
4	王 卫	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5 至今	是	否
5	尚文彦	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8 至今	是	否
6	郑 亮	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1.9 至今	是	否
7	胡又文	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1.9 至今	是	否
8	刘洪松	副总裁 首席信息官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1.11 至今	是	否
9	任凯锋	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2.1 至今	是	否
10	王学春	副总裁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2.5 至今	是	否
11	苏 鹏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2.5 至今	是	否

发行人高管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杨卫东先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包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

景忠先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现郑州大学），学士。历任郑州市证券公司职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副总裁；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副总裁级）兼经纪事业部分管领导。

熊雷鸣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硕士。历任湖北药检专科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

裁特别助理、财务总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卫先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历任四川万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财智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透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山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菁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尚文彦先生，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历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律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场外市场工作委员会委员、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场外市场业务部总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总经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郑亮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历任公安部证券犯罪侦察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胡又文先生，毕业于牛津大学，硕士。历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计算机行业分析师等。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刘洪松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助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总部、经纪业务总部、零售业务总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裁助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总裁。

任凯锋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委会金融航运服务处副处长、上海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金融航运服务处处长、上海自贸区陆家嘴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等。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民生股权基金总裁。

王学春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管理部法律主审；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等。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苏鹏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南昌营业部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等。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五）董监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35,208,389 股股份。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业务，另通过控股的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期货业务。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证券分公司及营业部基本覆盖直辖市和省会城市，遍布北京、上海、深圳、四川、河南、山东、广东、辽宁、长沙、福州、杭州、大连、合肥、南宁等地，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 42 家证券分公司及 45 家证券营业部。

2. 发行人业务资质

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许可证及资格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年5月8日
2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年6月3日
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年1月13日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	2003年4月1日
5	保荐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年12月22日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13日
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07年3月30日
8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09年4月21日
9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10年1月4日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12日
11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年11月15日
1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7月17日
13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7月19日
1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8月29日
1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业务资格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2年9月17日
16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12年12月24日
17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1月12日
18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28日
19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2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10日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25日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25日
23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24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14年7月1日
2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7月30日
2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年8月6日
27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13日
2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16日
29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3月3日
3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5月21日
31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8日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4月12日
33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34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06日
35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36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3日
37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38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39	ETF一级交易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4月8日
40	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0月28日
41	银行间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1年11月25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按现行分部划分的业务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137,809.90	54.43	124,918.35	26.43	122,878.52	33.83	120,063.22	44.67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161,769.15	63.89	206,201.07	43.63	166,541.32	45.86	76,250.18	28.37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11,068.90	4.37	12,189.76	2.58	17,672.86	4.87	31,167.00	11.60
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收入	-33,853.87	-13.37	154,179.51	32.63	112,798.54	31.06	109,470.92	40.73
其他业务营业收入	-23,606.68	-9.32	-24,911.59	-5.27	-56,703.56	-15.61	-68,185.39	-25.37
合计	253,187.41	100.00	472,577.10	100.00	363,187.67	100.00	268,765.94	100.00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重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支出	73,334.04	31.09	55,374.46	17.97	52,473.73	22.42	61,323.51	30.16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支出	91,319.30	38.72	119,162.14	38.67	89,920.77	38.41	55,182.45	27.14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支出	10,888.35	4.62	9,771.01	3.17	7,801.77	3.33	7,544.56	3.71
投资交易业务营业支出	20,279.45	8.6	63,616.25	20.64	46,404.31	19.82	43,083.81	21.19
其他业务营业支出	40,037.95	16.98	60,234.71	19.55	37,483.67	16.01	36,185.32	17.80
合计	235,859.09	100.00	308,158.57	100.00	234,084.25	100.00	203,319.66	100.00

表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重述）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财富管理业务营业利润	64,475.86	46.79	69,543.89	55.67	70,404.79	57.30	58,739.71	48.92
投资银行业务营业利润	70,449.85	43.55	87,038.93	42.21	76,620.55	46.01	21,067.73	27.63
资产管理业务营业利润	180.55	1.63	2,418.75	19.84	9,871.09	55.85	23,622.44	75.79
投资交易业务营业利润	-54,133.32	159.90	90,563.26	58.74	66,394.23	58.86	66,387.11	60.64
其他业务营业利润	-63,644.63	269.60	-85,146.29	341.79	-94,187.23	166.10	-104,370.71	153.07
合计	17,328.32	6.84	164,418.53	34.79	129,103.42	35.55	65,446.28	24.35

注：

- 1.因业务分部划分调整，公司于 2020 年度起调整分部信息，将原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合并归类为财富管理业务；原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合并归类为投资交易业务；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合并归类为资产管理业务；此外，其他业务板块与分部间抵消合并统计，不再设分部间抵消科目，2019 年度数据据此追溯调整；
- 2.其他业务营业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融资利息支出所致；
- 3.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三）主要业务板块

本公司业务报告分部按照经营业务类型的不同，主要划分为：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投资交易业务分部、财富管理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及其他业务分部。2020 年度，因公司板块划分调整，将原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合并归类为财富管理业务；原自营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合并归类为投资交易业务；原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合并归类为资产管理业务。

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并购重组业务以及其他创新业务，由投资银行事业部和债权融资事业部运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 亿元、16.65 亿元、20.62 亿元和 16.1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7%、45.86%、43.63% 和 63.89%。

（1）投资银行事业部

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成立初期就制定了差异化竞争策略，重点布局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个经济核心区域，聚焦生物医药、通信电子及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推动各类项目拓展及储备。报告期内，受益于创业板、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政策红利，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并跻身同业前列，根据行业统计数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IPO 主承销家数排名分别为第 10 位、第 5 位、第 5 位和第 7 位。

2021 年，公司正式落户上海，依托上海打造国际金融中心与金融创新先试先行的政策优势，持续加大对科创板、创业板等 IPO 企业覆盖力度。2022 年度，公司累计过会 IPO 项目 26 个，过会家数位居行业第 6 位；累计发行上市 IPO 项目 16 个，上市家数位居行业第 8 名；已过会未发行 IPO 项目 17 个，在审 IPO 项目 49 个。股权融资业务综合实力继续增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2）债权融资事业部

公司债权融资事业部坚持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强化对制度及内控环节的把关，充分发挥股债联动的全能型业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项目的统一管理，通过完善客户分层管理等手段提高执业质量，不断夯实展业渠道，持续扩大对优质国企和民企客户群体的服务，积极打造精品项目，行业地位稳中有进。

2022 年，公司累计完成公司债、企业债、ABS 及债券分销等各类项目 91 个，其中的主要业务品种公司债承销排名第 37 名。

2. 投资交易业务

发行人投资交易业务包括另类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及证券投资交易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 亿元、11.28 亿元、15.42 亿元和 -3.39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3%、31.06%、32.63% 和 -13.37%。2022 年度，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出现亏损，主要系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动荡、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及疫情冲击影响，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1）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民生投资依托民生证券强大的投行平台及研究所投研资源优势，在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在生物医药、通信电子及高端制造等领域投资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民生投资持续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布局，着力股权投资和科创板跟投业务。2022 年，民生投资新增投资 22 个，其中科创板及创业板战略跟投 5 个。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民生投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64.37 万元、38,827.67 万元、101,680.52 万元和 1,503.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45.63 万元、19,767.72 万元、56,545.53 万元和 1,436.85 万元，2019-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2022 年度因市场波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存在较大下滑。

（2）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以销售交易和做市交易见长，信用风险敞口较小，依托金融科技赋能，致力于打造成为销售交易投资一体化的固定收益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固定收益业务主要包括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的销售与做市业务，正式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并参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等品种，逐步提升了公司在债券市场的地位和声誉。

2019-2021 年度，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在中债债券交割量分别为 57,968.87 亿元、53,836.96 亿元和 57,454.07 亿元。2022 年度，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在银行间本币市场累计完成交易量 67,228.89 亿元。

固定收益业务荣获包括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活跃交易商）”和“市场创新奖（x-bond）；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自营结算 100 强”称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优秀做市机构”及“优秀做市个人”奖项；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优秀做市商、优秀承销个人及优秀做市个人”奖项等。

（3）证券投资交易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交易业务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专注于长期资产配置；在维持稳健投资策略基础上，持续完善投资决策和管理流程体系，积极挖掘多样化的交易策略，打造了可持续发展的权益投资与交易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变化，增加了部分场内 ETF 投资，严控回撤风险。

3. 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期货业务及研究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1 亿元、12.29 亿元、12.49 亿元和 13.7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7%、33.83%、26.43% 和 54.43%。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可交易证券经纪服务。公司经纪业务体系较为完备，具备雄厚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服务能力。截至 2022 年末，经纪业务共 80 家分支机构，分布在全国近 30 个省（市、直辖市及自治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形成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19 年度，公司持续推动经纪业务转型，扩大财富管理范围，加强投顾服务能力，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9,027.59 亿元，同比增长 39.22%。2020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13,057.55 亿元，同比增长 44.58%，主要系经纪业务抢抓行情机遇，持续发力财富管理转型，实施以创收为核心的考核管理，促进业务规模增长及收入结构的均衡。2021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14,702.72 亿元，同比微增 12.60%，主要系证券市场交投活跃影响。2022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11,222.40 亿元，同比下降 23.67%，主要系证券市场波动加大，交易量有所萎缩。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度
股票及基金交易量	9,027.59	13,057.55	14,702.72	11,222.40
代销金融产品金额	68.22	62.29	94.65	103.58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由传统佣金业务向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紧抓市场机遇，持续发力于财富管理板块，依托公司投行业务平台协同，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开拓了一批上市公司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资源。

2021 年以来，公司在持续引进优质公募、资管的产品基础上，加大了头部私募产品引入，提升了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均衡，金融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2）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包含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采取审慎管理思路，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持续发展，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客户利益。报告期内，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远高于 120%的维持担保比例。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账户余额分别为 47.21 亿元、51.35 亿元、48.79 亿元和 43.26 亿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其中 2022 年受证券市场波动加大影响，融资融券交易量有所下滑，但公司两融业务行业市占率为 0.290%，较上年末提升 0.005%。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审慎发展原则，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存量项目的管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19.77 亿元、7.66 亿元、4.42 亿元和 2.38 亿元，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与公司持续压缩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变化趋势一致。

（3）期货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期货业务，报告期内，民生期货聚焦产业客户、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服务，加大了经纪业务开发力度，开展组织了包括期货实盘大赛在内的多种活动，业务收入和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

2019-2022 年度，民生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361.28 万元、8,339.02 万元、13,141.00 万元和 15,853.91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4）研究业务

公司下属研究院负责公司机构客户的研究咨询业务，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在加快研究市场化转型基础上，重点搭建了电子、机械、电新等研究团队，加强了研究与产业的深度融合。研究所在聚焦机构客户的同时，积极配合投行等部门开展各类专业研究咨询服务，形成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协同。

2020 年，研究院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2,600 余篇，向机构客户提供路演服务、电话会议、专题会议、联合调研等研究服务近 4,000 次，加强了对保险、私募客户的开拓与服务。2021 年度，研究院对外发布研究报告 2,227 篇，为基金保险等机构客户提供路演、联合调研、专家交流、电话会议等研究服务 3,214 场次，对内为公司投行科创板、创业板证券承销项目撰写投资价值报告 30 篇。2022 年度，研究院对外发布研究报告 4,690 篇，为基金保险等机构客户提供路演、联合调研、专家交流、电话会议等研究服务 31,467 场次。

4.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从整体业务分部收入来看，2019年度、2020年、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3.12亿元、1.77亿元、1.22亿元和1.11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0%、4.87%、2.58%和4.37%。

（1）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已具备较为全面的产品线，业务范围覆盖权益投资（量化对冲、精选股票等）、固定收益投资、股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资管新规，持续压缩通道业务，重点加强主动管理产品线的完善和布局，初步搭建了高、中、低不同风险等级的资管产品体系。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管业务管理规模分别为262.37亿元、225.37亿元、313.49亿元和281.12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各类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集合理财	32.56	41.61	53.62	33.34
定向理财	186.79	159.31	234.28	211.82
专项理财	43.03	24.45	25.59	35.96
合计	262.37	225.37	313.49	281.12

（2）私募股权投资

2020年起公司因业务分部板块调整，将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划入资产管理业务分部。公司通过子公司民生股权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近年来，民生股权基金聚焦新兴产业定位，强调重点领域的深度布局，把握住了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带来的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民生股权基金充分发挥了民生证券投行的优势，大力发展与产业融合密切相关的各类私募基金业务，在大消费、大健康、先进制造及半导体四大板块形成了行业影响力。2022年，民生股权基金备案基金9支，备案规模56.75亿元；投资项目11单，投资金额3.65亿元。

2019-2022年度，民生股权基金投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283.48万元、9,889.20万元、-222.34万元和-542.88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且于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为负，主要原因系持有的存量项目估值浮动影响所致。民生股权基金投资作为投资主体，项目收益具有周期性，一般在项目退出时方可

实现较大盈利，而其持有过程中的估值波动属正常情况。此外，民生股权基金投资基金管理规模和管理费收入逐年稳步上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不会对其盈利能力带来持续不利影响。

5.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含公司融资利息净支出、总部行政成本和费用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0.44 亿元、-9.42 亿元、-8.51 亿元和-6.36 亿元。

（四）发行人行业现状与竞争优势分析

1. 发行人所处证券行业状况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证券市场经过逾 20 年的发展逐渐走向成熟和壮大，伴随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行业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趋发展的过程。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证券行业经营情况如下：

（1）证券行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

2021 年证券公司共服务 481 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 5,351.46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87 家、增长 13.87%。其中，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硬科技”企业有 162 家，融资 2,029.04 亿元；在创业板首发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有 199 家，融资 1,475.11 亿元。两板首发上市家数占全年 IPO 家数的 75.05%，融资金额占全年 IPO 融资总额的 65.48%，引导资本有效支持科技创新。2021 年证券公司服务 527 家境内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融资金额达到 9,575.93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132 家、增长 8.10%。证券公司承销债券 15.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3%。证券行业 2021 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99.83 亿元，同比增长 4.12%。

（2）证券行业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为客户开立 A 股资金账户数为 2.98 亿个，同比增加 14.8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6%，客户基础不断扩大。2021 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同比增加 3.53%，尤其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规模大幅增长 112.52% 达到 3.28 万亿元。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

长 6.10%。2021 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 13.39%，占比提升 3.02 个百分点。2021 年全行业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

（3）证券行业业绩稳健增长，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2021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07%、11.34%。

（4）证券行业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合规风控水平整体稳定

2021 年末，证券行业净资本 2.00 万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 1.72 万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行业平均风险覆盖率 249.87%(监管标准≥100%)，平均资本杠杆率 20.90%(监管标准≥8%)，平均流动性风险覆盖率 233.95%(监管标准≥100%)，平均净稳定资金率 149.64%(监管标准≥100%)，行业整体风控指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整体稳定。

（5）证券行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接续助力乡村振兴

2021 年，证券行业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有关决策部署，传承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发起“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持续巩固拓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成果。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102 家证券公司结对帮扶 323 个脱贫县，致力于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助力提升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已有 60 家证券公司参与“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承诺出资 3.4 亿元，以巩固脱贫成果为重点，积极开展助学、助老、助残、助医、助困等公益行动，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已有 21 家证券公司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通过公益平台广泛汇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第三次分配，动员员工发挥专业、投入时间，为促进共同富裕作出行业积极贡献。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建设力度的加大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的逐步好转，证券公司的数量呈稳步增长态势，同时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逐年扩大，杠杆水平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一方面，证券市场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监管政策的推动使证券公司资本规模不断得到补充，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证券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创新类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证券公司的收入来源。随着证券公司对创新类业务的重视和推进，以及自身资本规模增长带

动业务杠杆效应的显现，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逐步形成了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相互促进的稳定格局。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稳健的经营风格，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及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有效降低了市场周期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最大限度的规避了市场风险，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同时，稳健的经营风格也使得公司能够在风险可承受的前提下，及时把握行业改革创新的机遇，成功实现了各项业务的创新发展。

以证券为代表的金融行业主要依靠高杠杆实施经营活动，以近年数据来看，不论是证券行业、上市券商，还是同类券商，其杠杆水平均在 3 倍左右，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财务杠杆倍数分别为 2.84、3.09，略低于行业平均。另外，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1.37，短期偿债指标较好，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是公司稳健经营的重要体现，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为公司近年来的创新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

（2）竞争战略合理，经营理念科学

公司坚持“民生在勤，守正出新”的经营理念，以“专业化创品牌、差异化求发展、协同化谋创新、市场化建机制”的竞争策略，不仅把握住了行业发展的大方向，加强了合规意识，并且建立了专业化的管理精英团队，规范经营，全面开拓各项业务。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重点突出以“投行+投资+研究”的经营模式，以投资银行为特色、研究业务为支撑、大力发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相互促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经营效益大大提升，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88 亿元、36.32 亿元和 47.26 亿元，三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32.60%。

（3）全国性券商、常规业务牌照齐全，创新业务资格逐渐完备

公司是全国性券商，具备经纪、投行、资管、自营、咨询等各项牌照，并先后取得了新三板、融资融券、转融通、转融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等业务资格，创新业务资格逐渐完备，新的利润增长点正在不断形成。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公司一直稳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打造一支以事业经理人和职业经理人为主体，以多层次多元化人才为补充的富有激情的战斗团队。

八、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 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092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30490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0692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对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为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15,136,742,866.67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1,401,432,146.16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5,136,742,866.67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1,401,432,146.16 元。
(2) 可供出售权益/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重新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6,631,450,145.84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6,797,218,182.64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 9,191,322.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58,203,334.56 元； 留存收益减少 375,635,870.66 元。
(3) 贷款和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重新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53,552,077.38 元； 其他资产减少 153,460,533.82 元； 留存收益增加 68,657.67 元
(4)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129,394.21 元； 留存收益减少 97,045.66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 2019 年内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 2019 年内无重大影响。

2、2020 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2021 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

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二）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和原因	审批 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	使用权资产	234,715,592.26	219,377,582.93
		其他资产	-9,546,665.42	-9,260,847.98
		租赁负债	225,168,926.84	210,116,734.95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2 年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主体共 6 个，其中包括 3 个子公司主体和 3 个结构化主体，较 2018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2.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主体共 6 个，其中包括 3 个子公司主体和 3 个结构化主体，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宝盈金元宝 7 号集合管理计划”、“银华-民生证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而“民生证券分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民生惠富达创新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到期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主体共 7 个，其中包括 4 个子公司主体和 3 个结构化主体，较 2020 年度新增一个子公司主体。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体为“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主体共 6 个，其中包括 4 个子公司主体和 2 个结构化主体，较 2021 年度减少了“银华-民生证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1,212,172.00	1,222,700.36	1,110,586.38	804,817.3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76,027.02	919,300.08	698,102.53	632,699.30
结算备付金	121,076.21	166,394.68	269,121.10	204,266.03
其中：客户备付金	99,270.18	140,235.58	237,165.02	177,511.61
融出资金	447,040.09	506,826.74	530,769.49	496,886.46
衍生金融资产	14.49	23.84	29.91	41,554.43
存出保证金	166,629.73	113,865.55	88,256.74	33,042.65
应收款项	90,035.28	10,123.12	17,955.53	21,39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352.94	297,319.04	147,346.21	255,330.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2,631.09	3,044,202.08	2,961,964.56	2,507,796.22
长期股权投资	418.25	311.96	446.64	883.71
固定资产	25,277.56	24,328.22	24,059.07	25,269.09
在建工程	2,475.07	2,150.16	1,723.79	934.00
使用权资产	22,893.46	25,624.36	-	-
无形资产	4,366.31	5,309.22	3,533.01	2,683.28
商誉	707.12	707.12	707.12	70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61.86	62,936.48	33,954.40	24,331.87
其他资产	23,821.27	19,748.95	51,578.50	25,921.2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5,898,372.75	5,502,571.89	5,242,032.44	4,445,819.25
应付短期融资款	327,786.55	219,463.98	73,093.35	2,496.04
拆入资金	431,045.34	397,422.70	199,382.87	151,94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8,495.97	304,075.89	138,104.63	151,928.05
衍生金融负债	-	4.03	29.6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1,092.52	1,145,044.57	1,363,681.74	801,629.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4,722.15	963,230.24	891,848.39	792,385.67
应付职工薪酬	162,303.70	188,278.80	126,518.14	75,432.71
应交税费	22,163.94	58,935.81	29,627.87	7,797.50
应付款项	338,908.88	250,426.46	126,442.23	57,050.97
合同负债	11,400.81	7,621.66	4,413.56	-
预计负债	2,099.60	10,262.03	2,214.83	4,161.92
应付债券	317,567.75	356,160.59	837,812.95	1,234,310.73
租赁负债	24,660.81	26,405.3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49.27	29,439.20	11,564.76	13,078.47
其他负债	37,631.55	18,035.18	10,737.13	21,150.54
负债合计	4,380,828.86	3,974,806.47	3,815,472.08	3,313,367.33
股东权益:				
股本	1,145,616.07	1,145,616.07	1,145,616.07	961,927.61
资本公积	84,441.82	89,231.25	89,893.81	18,272.12
减：库存股	9,843.29	11,601.84	15,962.50	-
盈余公积	39,192.24	37,294.08	30,671.78	23,508.36
一般风险准备	100,990.60	96,626.49	82,780.01	68,453.16
未分配利润	154,812.56	168,401.42	91,493.48	58,39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210.01	1,525,567.48	1,424,492.65	1,130,553.44
少数股东权益	2,333.88	2,197.95	2,067.72	1,898.49
股东权益合计	1,517,543.89	1,527,765.42	1,426,560.36	1,132,45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898,372.75	5,502,571.89	5,242,032.44	4,445,819.2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187.41	472,577.10	363,187.67	268,765.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189.63	282,532.80	230,417.58	117,135.5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80,192.51	64,210.97	55,564.70	39,056.2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60,570.16	203,055.10	161,344.35	69,710.3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167.74	8,814.05	5,459.79	4,621.62
利息净收入	4,661.08	5,639.80	-11,572.46	-32,048.44
投资收益（投资损失以“-”填列）	128,914.87	173,617.69	130,092.48	102,83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62	-134.68	-204.97	49.7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49,007.10	1,226.29	9,969.29	60,376.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60	-29.04	-82.45	22.16
其他业务收入	885.23	1,284.62	3,213.71	16,840.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39.17	16.57	-72.72	-26.01
其他收益	3,465.28	8,288.37	1,222.23	3,635.74
二、营业支出	235,859.09	308,158.57	234,084.25	203,319.66
税金及附加	2,734.42	3,257.99	3,033.79	1,823.83
业务及管理费	231,502.16	278,616.61	213,721.96	179,481.27
信用减值损失	1,143.01	25,833.19	14,932.68	6,121.71
其他业务成本	479.50	450.78	2,395.82	15,892.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7,328.32	164,418.53	129,103.43	65,446.29
加：营业外收入	70.68	165.33	376.70	237.10
减：营业外支出	2,009.60	8,699.91	6,524.29	47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5,389.40	155,883.95	122,955.83	65,208.90
减：所得税费用	-5,846.32	33,440.53	31,089.16	11,998.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1,235.72	122,443.42	91,866.67	53,21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00.71	122,322.25	91,856.64	53,237.93
少数股东损益	135.02	121.17	10.04	-2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35.72	122,443.42	91,866.67	53,21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00.71	122,322.25	91,856.64	53,237.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02	121.17	10.04	-27.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6,075.6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9,390.77	357,831.63	344,654.74	164,129.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931.82	191,915.68	42,034.03	-15,239.6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1,276.30	-	664,275.32	424,364.3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5,810.11	68,895.08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30.72	142,351.37	132,903.25	238,57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6.72	99,082.06	66,413.80	82,29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286.44	1,136,151.48	1,250,281.14	894,121.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5,217.19	-	313,982.91	66,675.3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84,006.32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41,831.92	154,218.3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738.11	28,944.15	29,763.10	25,64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416.39	156,900.66	114,609.50	83,18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01.58	59,578.67	41,790.38	32,78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38.21	89,168.83	137,751.67	130,1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111.49	718,598.63	679,729.48	492,6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5.05	417,552.85	570,551.66	401,47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00	232.1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2	70.19	32.67	8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2	445.19	264.78	3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9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0.17	8,169.91	6,100.23	4,29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0.17	8,169.91	6,100.23	4,98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25	-7,724.72	-5,835.46	-4,94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8,368.70	585,132.80	285,440.90	491,5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368.70	585,132.80	535,440.90	491,52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451.80	900,638.00	596,379.50	557,65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92.11	79,621.53	113,192.19	68,065.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864.2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29	4,983.21	19,573.65	1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23.20	985,242.74	729,145.34	625,73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50	-400,109.94	-193,704.44	-134,20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66	-199.47	-529.04	2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48.14	9,518.72	370,482.72	262,34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357.15	1,378,838.44	1,008,355.72	746,01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09.01	1,388,357.15	1,378,838.44	1,008,355.72

4.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971,774.01	1,080,269.83	1,040,975.10	743,854.19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66,283.11	789,618.95	641,118.89	583,699.82
结算备付金	119,573.58	163,017.39	247,161.99	203,093.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88,916.56	135,016.70	213,106.93	173,408.24
融出资金	447,040.09	506,826.74	530,769.49	496,886.46
衍生金融资产	14.49	-	29.91	6.48
存出保证金	45,321.89	43,293.55	45,850.88	13,798.53
应收款项	89,160.14	9,734.48	15,126.72	18,904.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928.12	274,509.44	118,303.94	222,81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6,204.64	2,444,315.06	2,493,981.62	2,081,309.89
长期股权投资	522,541.11	522,431.36	496,669.35	489,593.00
固定资产	24,837.05	24,174.51	23,880.40	24,930.68
在建工程	2,475.07	2,150.16	1,723.79	934.00
使用权资产	22,071.16	24,973.38	-	-
无形资产	4,295.11	5,229.60	3,478.77	2,64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34.65	48,507.20	24,204.03	8,843.30
其他资产	16,279.85	16,302.38	17,874.42	19,147.44
资产合计	5,425,250.94	5,165,735.10	5,060,030.41	4,326,758.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327,786.55	219,463.98	73,093.35	2,496.04
拆入资金	431,045.34	397,422.70	199,382.87	151,94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8,480.97	304,060.89	138,089.70	124,505.46
衍生金融负债	-	4.03	29.6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1,092.52	1,145,044.57	1,363,681.74	801,629.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5,905.87	964,151.78	891,978.40	794,894.83
应付职工薪酬	158,293.27	184,254.16	123,513.20	73,611.27
应交税费	14,747.49	53,178.90	25,935.39	6,728.79
应付款项	6,525.28	51,748.09	1,893.95	1,086.73
合同负债	10,052.92	5,882.91	4,413.56	-
预计负债	2,099.60	10,262.03	2,214.83	4,161.92
应付债券	317,567.75	356,160.59	837,812.95	1,234,310.73
租赁负债	23,835.20	25,758.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40	236.64	765.34	74.92
其他负债	25,441.04	13,647.07	7,751.76	15,715.38
负债合计	4,003,268.22	3,731,276.72	3,670,556.67	3,211,160.79
股本	1,145,616.07	1,145,616.07	1,145,616.07	961,927.61
资本公积	84,999.54	89,788.05	90,441.55	18,660.67
减：库存股	9,843.29	11,601.84	15,962.50	-
盈余公积	39,192.24	37,294.08	30,671.78	23,508.36
一般风险准备	99,820.93	96,024.61	82,780.01	68,453.16
未分配利润	62,197.23	77,337.40	55,926.83	43,047.92
股东权益合计	1,421,982.72	1,434,458.37	1,389,473.74	1,115,597.7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425,250.94	5,165,735.10	5,060,030.41	4,326,758.51

5.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782.07	357,801.76	309,220.48	200,849.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7,613.15	270,350.41	222,918.85	114,532.0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7,796.95	54,319.00	52,090.09	37,251.69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60,469.22	202,998.49	161,344.35	69,710.32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882.25	9,291.18	5,626.80	4,885.18
利息净收入	-729.66	-68.32	-15,449.11	-35,964.43
投资收益（投资损失以“-”填列）	93,138.79	145,191.43	111,739.44	90,520.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10,126.72	-66,300.00	-11,921.48	27,391.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60	-29.04	-82.45	22.16
其他业务收入	573.24	1,130.02	1,143.54	1,322.45
资产处置收益	-39.77	3.49	-38.46	0.17
其他收益	3,235.44	7,523.76	910.16	3,025.74
二、营业支出	218,906.01	267,842.54	209,092.61	168,959.42
税金及附加	2,448.73	3,015.15	2,825.02	1,750.48
业务及管理费	213,895.47	263,479.80	201,271.86	165,711.02
信用减值损失	2,416.37	1,068.15	4,666.00	1,064.81
其他业务成本	145.43	279.43	329.73	433.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876.06	89,959.23	100,127.87	31,890.57
加：营业外收入	40.06	113.16	204.31	206.49
减：营业外支出	1,998.91	8,656.97	6,498.54	44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2,917.21	81,415.41	93,833.64	31,649.10
减：所得税费用	-6,064.39	15,192.41	22,199.38	5,03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8,981.60	66,223.00	71,634.25	26,61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81.60	66,223.00	71,634.25	26,616.74

6.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8,911.12	308,421.8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5,090.79	329,453.88	327,852.71	157,544.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931.82	191,915.68	42,034.03	-15,239.6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1,276.30	-	648,701.01	409,758.5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5,810.11	64,978.39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3,868.06	95,327.15	226,06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6.30	86,952.09	44,393.47	57,00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374.19	1,045,589.94	1,158,308.37	835,125.6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316,545.38	69,666.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88,936.25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41,831.92	154,218.3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172.97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80.19	20,014.50	25,455.33	22,89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71.79	150,976.58	109,532.03	76,33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14.01	55,195.91	37,524.42	29,31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879.91	41,675.06	85,588.27	81,89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18.87	656,798.31	616,477.35	434,32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44.67	388,791.63	541,831.02	400,80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671.5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000.2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7	63.47	31.89	7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7	63.47	12,703.72	7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673.00	16,167.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8.04	7,988.89	5,954.72	4,13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8.04	33,661.89	22,121.72	4,13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07	-33,598.42	-9,418.00	-4,06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8,368.70	585,132.80	285,440.90	491,5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368.70	585,132.80	535,440.90	491,52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451.80	900,638.00	596,379.50	557,65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92.11	79,621.53	111,327.96	68,06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5.93	4,698.59	18,394.50	1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09.85	984,958.12	726,101.96	625,73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8.85	-399,825.32	-190,661.06	-134,20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66	-199.47	-529.04	2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864.23	-44,831.58	341,222.91	262,55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613.25	1,287,444.83	946,221.91	683,66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749.01	1,242,613.25	1,287,444.83	946,221.91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末 /度	2021年末 /度	2020年末 /度	2019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589.84	550.26	524.20	444.58
总负债（亿元）	438.08	397.48	381.55	331.34
全部债务（亿元）	104.95	88.46	104.90	138.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1.75	152.78	142.66	113.2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32	47.26	36.32	26.88

利润总额（亿元）	1.54	15.59	12.30	6.52
净利润（亿元）	2.12	12.24	9.19	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01	12.18	9.59	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1	12.23	9.19	5.3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8	41.76	57.06	40.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8	-0.77	-0.58	-0.4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9	-40.01	-19.37	-13.42
流动比率	1.37	1.66	1.62	1.94
速动比率	1.37	1.66	1.62	1.94
资产负债率（%）	67.68	64.80	66.30	68.52
债务资本比率（%）	40.88	36.67	42.37	55.08
营业毛利率（%）	6.84	34.79	35.55	24.3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6	5.19	5.25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8.30	7.02	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8.26	7.33	4.60
EBITDA（亿元）	9.33	23.42	21.05	17.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89	26.48	20.06	12.41
EBITDA 利息倍数	1.45	3.48	2.55	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应付货币保证金+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1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1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应付货币保证金+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1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1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其中：资产总额*=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利息支出为扣除客户利息支出；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

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9、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4,445,819.25 万元、5,242,032.44 万元、5,502,571.89 万元和 5,898,372.75 万元。

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结算备付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12,172.00	20.55	1,222,700.36	22.22	1,110,586.38	21.19	804,817.38	18.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976,027.02	16.55	919,300.08	16.71	698,102.53	13.32	632,699.30	14.23
结算备付金	121,076.21	2.05	166,394.68	3.02	269,121.10	5.13	204,266.03	4.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99,270.18	1.68	140,235.58	2.55	237,165.02	4.52	177,511.61	3.99
融出资金	447,040.09	7.58	506,826.74	9.21	530,769.49	10.13	496,886.46	11.18
衍生金融资产	14.49	0.00	23.84	0.00	29.91	0.00	41,554.43	0.93
存出保证金	166,629.73	2.83	113,865.55	2.07	88,256.74	1.68	33,042.65	0.74
应收款项	90,035.28	1.53	10,123.12	0.18	17,955.53	0.34	21,395.15	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352.94	6.79	297,319.04	5.40	147,346.21	2.81	255,330.65	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2,631.09	55.82	3,044,202.08	55.32	2,961,964.56	56.5	2,507,796.22	56.41
长期股权投资	418.25	0.01	311.96	0.01	446.64	0.01	883.71	0.02
固定资产	25,277.56	0.43	24,328.22	0.44	24,059.07	0.46	25,269.09	0.57
在建工程	2,475.07	0.04	2,150.16	0.04	1,723.79	0.03	934	0.02
使用权资产	22,893.46	0.39	25,624.36	0.47	-	-	-	-
无形资产	4,366.31	0.07	5,309.22	0.10	3,533.01	0.07	2,683.28	0.06
商誉	707.12	0.01	707.12	0.01	707.12	0.01	707.1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61.86	1.50	62,936.48	1.14	33,954.40	0.65	24,331.87	0.55
其他资产	23,821.27	0.40	19,748.95	0.36	51,578.50	0.98	25,921.22	0.58

资产合计	5,898,372.75	100	5,502,571.89	100	5,242,032.44	100	4,445,819.25	100
-------------	---------------------	------------	---------------------	------------	---------------------	------------	---------------------	------------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客户资金存款及自有货币存款组成，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部分。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主要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06	0.00	-	-	-	-	-	-
银行存款	1,209,201.43	99.75	1,220,744.64	99.84	1,108,093.14	99.77	801,668.07	99.61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233,703.28	19.28	301,924.44	24.69	410,509.14	36.96	169,307.87	21.04
客户资金存款	975,498.15	80.48	918,820.20	75.15	697,584.00	62.81	632,360.19	78.57
其他货币资金	2,283.37	0.19	1,321.33	0.11	1,741.27	0.16	2,509.16	0.31
小计	1,211,484.86	99.94	1,222,065.97	99.95	1,109,834.41	99.93	804,177.23	99.92
加：应收利息	687.14	0.06	634.39	0.05	751.96	0.07	640.15	0.08
合计	1,212,172.00	100.00	1,222,700.36	100.00	1,110,586.38	100.00	804,817.38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04,817.38 万元、1,110,586.38 万元、1,222,700.36 万元和 1,212,172.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0%、21.19%、22.22% 和 20.55%，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632,360.19 万元、697,584.00 万元、918,820.20 万元和 975,498.15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57%、62.81%、75.15% 和 80.4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持续波动增长，主要系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回暖，市场活跃度提高，客户证券交易存款随之增长所致。其中，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微降，一方面是证券市场波动加大，股票及基金交易量有所萎缩，客户证券交易存款余额下降，另一方面是公司期货业务快速发展，客户存款规模大幅增长。

2. 结算备付金

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为客户备付金、自有备付金和信用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99,220.93	81.95	140,143.13	84.22	237,051.46	88.08	177,426.99	86.86
自有备付金	3,900.50	3.22	4,562.21	2.74	7,253.28	2.70	3,511.72	1.72
信用备付金	17,902.72	14.79	21,585.84	12.97	24,699.28	9.18	23,239.78	11.38

小计	121,024.15	99.96	166,291.18	99.94	269,004.02	99.96	204,178.49	99.96
加：应收利息	52.06	0.04	103.50	0.06	117.08	0.04	87.54	0.04
合计	121,076.21	100.00	166,394.68	100.00	269,121.10	100.00	204,266.03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金额分别为 204,266.03 万元、269,121.10 万元、166,394.68 万元和 121,076.2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59%、5.13%、3.02% 和 2.05%。结算备付金在各期末波动起伏较大主要是受市场波动影响，总体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3. 融出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496,886.46 万元、530,769.49 万元、506,826.74 万元和 447,040.0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8%、10.13%、9.21% 和 7.58%。

其中，公司融出资金 2020 年末较上年小幅增长，增幅 6.82%；2021 年至 2022 年末均较上年末有所下滑，降幅分别为 4.51% 和 11.80%。报告期内有小幅波动，整体规模较为稳定。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55,330.65 万元、147,346.21 万元、297,319.04 万元和 400,352.9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2.81%、5.40% 和 6.79%，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

发行人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	378,912.56	253,035.55	70,990.58	59,305.52
股票	23,788.26	44,157.43	76,628.46	197,693.66
减：减值准备	2,820.04	278.26	404.53	1,899.25
加：应收利息	472.16	404.33	131.70	230.73
合计	400,352.94	297,319.04	147,346.21	255,330.6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47,346.21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07,984.44 万元，下降比例 42.29%，主要系公司持续压缩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297,319.0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幅 101.78%，主要系公司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增加持有的买入返售债券规模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400,352.9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幅 34.65%，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债券回购规模。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7,796.22 万元、2,961,964.56 万元、3,044,202.08 万元和 3,292,631.0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1%、56.50%、55.32% 和 55.82%，报告期内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基金投资和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债券	2,178,264.26	66.16	1,822,807.92	59.88	2,020,151.31	68.20	1,541,609.57	61.47
交易性基金	479,891.18	14.57	543,082.04	17.84	455,079.27	15.37	505,501.73	20.16
交易性股票	378,502.08	11.50	334,982.03	11.00	189,873.16	6.41	153,732.36	6.13
其他资产	255,973.57	7.77	343,330.10	11.28	296,860.82	10.02	306,952.57	12.24
合计	3,292,631.09	100.00	3,044,202.08	100.00	2,961,964.56	100.00	2,507,796.2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961,964.5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8.11%，主要系交易性债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长所致。截至 2021 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44,202.0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78%，主要系交易性债券小幅减少、而交易性股票规模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292,631.09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幅 8.16%，主要系交易性债券规模较上年末有所增长所致。

6. 其他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1,186.98	2,534.00	2,707.17	1,783.14
其他应收款	19,488.47	14,285.83	46,610.52	18,184.66
长期待摊费用	3,092.10	2,498.70	1,559.03	1,871.65
应收股利	-	10.95	378.87	166.76
其他流动资产	53.72	306.73	322.90	3,915.01
存货	-	112.75	-	-
合计	23,821.27	19,748.95	51,578.50	25,921.22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其他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5%、90.37%、72.34% 和 81.81%。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184.66 万元、46,610.52 万元、14,285.83 万元和 19,488.4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增幅 156.32%，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期权费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降幅 69.35%，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幅 36.42%，主要原因系存出场外保证金增长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金额分别为 3,313,367.33 万元、3,815,472.08 万元、3,974,806.47 万元和 4,380,828.86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与应付货币保证金后的自有负债分别为 2,465,017.42 万元、2,806,366.49 万元、2,813,008.35 万元和 3,178,130.02 万元。公司自有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应付短期融资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27,786.55	7.48	219,463.98	5.52	73,093.35	1.92	2,496.04	0.08
拆入资金	431,045.34	9.84	397,422.70	10.00	199,382.87	5.23	151,945.20	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8,495.97	9.10	304,075.89	7.65	138,104.63	3.62	151,928.05	4.59
衍生金融负债	-	-	4.03	0.00	29.62	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1,092.52	31.75	1,145,044.57	28.81	1,363,681.74	35.74	801,629.51	24.19
应付职工薪酬	162,303.70	3.70	188,278.80	4.74	126,518.14	3.32	75,432.71	2.28
应交税费	22,163.94	0.51	58,935.81	1.48	29,627.87	0.78	7,797.50	0.24
应付款项	30,932.20	0.71	51,858.59	1.30	9,185.04	0.24	1,086.73	0.03
合同负债	11,400.81	0.26	7,621.66	0.19	4,413.56	0.12	-	-
预计负债	2,099.60	0.05	10,262.03	0.26	2,214.83	0.06	4,161.92	0.13
应付债券	317,567.75	7.25	356,160.59	8.96	837,812.95	21.96	1,234,310.73	37.25
租赁负债	24,660.81	0.56	26,405.34	0.66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49.27	0.48	29,439.20	0.74	11,564.76	0.30	13,078.47	0.39
其他负债	37,631.55	0.86	18,035.18	0.45	10,737.13	0.28	21,150.54	0.64
自有负债小计	3,178,130.02	72.55	2,813,008.35	70.77	2,806,366.49	73.55	2,465,017.42	74.40
非自有负债:								
代理买卖证券款	894,722.15	20.42	963,230.24	24.23	891,848.39	23.37	792,385.67	23.91
应付货币保证金	307,976.68	7.03	198,567.87	5.00	117,257.20	3.07	55,964.24	1.69
非自有负债小计	1,202,698.83	27.45	1,161,798.12	29.23	1,009,105.59	26.45	848,349.91	25.60
负债合计	4,380,828.86	100	3,974,806.47	100.00	3,815,472.08	100.00	3,313,367.33	100.00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2,496.04 万元、73,093.35 万元、219,463.98 万元和 327,786.5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1.92%、5.52% 和 7.48%。

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是公司发行的短期收益凭证，2020 年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0,597.31 万元，为 2019 年末数的 29 倍；2021 年末，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0 年末继续增长 200.25%；2022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49.36%。应付短期融资款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短期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2. 拆入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151,945.20 万元、199,382.87 万元、397,422.70 万元和 431,045.3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5.23%、10.00% 和 9.84%，报告期内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运用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方式融

入资金增长所致。其中，2021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99.3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方式融入资金规模较大所致。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51,928.05 万元、138,104.63 万元、304,075.89 万元和 398,495.9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3.62%、7.65% 和 9.10%，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根据债券市场波动情况调整部分交易策略所致。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801,629.51 万元、1,363,681.74 万元、1,145,044.57 万元和 1,391,092.52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9%、35.74%、28.81% 和 31.75%，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根据资产配置需求与资金市场情况，随时调整运用债券回购方式融入资金规模所致。

5. 应付债券

公司发行的债券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次级债券	105,589.04	-	298,754.52	578,179.25
公司债券	67,564.38	158,082.19	341,589.86	374,518.64
收益凭证	144,414.33	198,078.39	197,468.57	281,612.84
合计	317,567.75	356,160.59	837,812.95	1,234,310.73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34,310.73 万元、837,812.95 万元、356,160.59 万元和 317,567.7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5%、21.96%、8.96% 和 7.25%。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 837,812.95 万元，规模较 2019 年减少了 396,497.7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部分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 356,160.59 万元，规模较 2020 年末减少 481,652.3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内公司次级债券及部分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 317,567.75 万元，规模较 2021 年末减少 38,592.8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部分长期收益凭证规模有所收缩导致。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到期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面值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 民生 G1	65,000.00	2020/03/18	2023/03/18	65,000.00	5.00%
22 民生 C1	100,000.00	2022/1/26	2025/1/26	100,000.00	6.00%
合计	165,000.00	-	-	165,000.00	-

6. 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其他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账款	191.58	0.51	312.54	1.73	511.83	4.77	4,171.24	19.72
应付股利	8,927.58	23.72	40.99	0.23	40.99	0.38	40.99	0.19
其他应付款	28,151.28	74.81	17,287.20	95.85	10,184.30	94.85	16,938.31	80.08
递延收益	361.11	0.96	394.44	2.19	-	-	-	-
合计	37,631.55	100.00	18,035.18	100.00	10,737.13	100.00	21,150.54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为 21,150.54 万元、10,737.13 万元、18,035.18 万元和 37,631.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28%、0.45% 和 0.86%，占比总体较小。2020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降幅 49.23%，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上升，增幅 67.97%，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负债较 2021 年末继续增长，增幅 108.66%，主要系公司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增长所致。

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客户保证金，其与证券交易活跃程度相关，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分别为 792,385.67 万元、891,848.39 万元、963,230.24 万元和 894,722.15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1%、23.37%、24.23% 和 20.42%。报告期内，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交易回暖，代理买卖证券款也随之呈现长趋势，整体规模稳定增长。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 2,449,066.33 万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次级债	100,000.00	4.08
公司债	65,000.00	2.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90,351.43	56.77
收益凭证	463,714.90	18.93
拆入资金	300,000.00	12.25
转融通	130,000.00	5.31
合计	2,449,066.33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和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次级债	-		100,000.00	100,000.00
公司债	65,000.00	-	-	6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90,351.43	-	-	1,390,351.43
收益凭证	422,215.20	41,499.70	-	463,714.90
拆入资金	300,000.00	-	-	300,000.00
转融通	130,000.00	-	-	130,000.00
合计	2,307,566.63	41,499.70	100,000.00	2,449,066.33

公司有息负债中，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计 230.76 亿元，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拆入资金合计 169.04 亿元，为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运用杠杆产生的业务负债，除此之外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61.72 亿元，包括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拆入资金和转融通等，均为公司主体负债。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存款 23.60 亿元（不含应收利息），另外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26 亿元大多可及时变现，能够为公司一年内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286.44	1,136,151.48	1,250,281.14	894,1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111.49	718,598.63	679,729.48	492,6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5.05	417,552.85	570,551.66	401,47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2	445.19	264.78	3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0.17	8,169.91	6,100.23	4,98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25	-7,724.72	-5,835.46	-4,94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368.70	585,132.80	535,440.90	491,5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23.20	985,242.74	729,145.34	625,73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50	-400,109.94	-193,704.44	-134,207.3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1.66	-199.47	-529.04	2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48.14	9,518.72	370,482.72	262,342.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09.01	1,388,357.15	1,378,838.44	1,008,355.7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76,075.6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9,390.77	357,831.63	344,654.74	164,129.8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931.82	191,915.68	42,034.03	-15,239.6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1,276.30	-	664,275.32	424,364.3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5,810.11	68,895.08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630.72	142,351.37	132,903.25	238,57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6.72	99,082.06	66,413.80	82,29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286.44	1,136,151.48	1,250,281.14	894,121.4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5,217.19	-	313,982.91	66,675.3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384,006.32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41,831.92	154,218.3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738.11	28,944.15	29,763.10	25,64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416.39	156,900.66	114,609.50	83,18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01.58	59,578.67	41,790.38	32,78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38.21	89,168.83	137,751.67	130,1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111.49	718,598.63	679,729.48	492,6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5.05	417,552.85	570,551.66	401,477.0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1,477.01 万元、570,551.66 万元、417,552.85 万元和 -57,825.05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证券投资规模随着公司资金配置计划或公司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的波动，主要是公司债

券投资业务运用杠杆融入资金的规模变动所致。融出资金的波动，主要是信用融资业务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所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支付）的现金波动与证券市场的波动大致吻合。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5.00	232.1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92	70.19	32.67	8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2	445.19	264.78	3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9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50.17	8,169.91	6,100.23	4,29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0.17	8,169.91	6,100.23	4,98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25	-7,724.72	-5,835.46	-4,949.13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49.13 万元、-5,835.46 万元、-7,724.72 万元和-9,790.25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38,368.70	585,132.80	285,440.90	491,5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368.70	585,132.80	535,440.90	491,52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451.80	900,638.00	596,379.50	557,657.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92.11	79,621.53	113,192.19	68,065.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864.2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29	4,983.21	19,573.65	12.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23.20	985,242.74	729,145.34	625,73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45.50	-400,109.94	-193,704.44	-134,207.3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207.36 万元、-193,704.44 万元、-400,109.94 万元和 10,945.50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外部融资所致。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4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计增资 25.00 亿元，使得对应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5.00 亿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增长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现金同比增长而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同比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经营性现金流量、投资性现金流量和筹资性现金流量的相互配合，加大业务规模，在有效控制并降低流动性风险的同时，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66	1.62	1.94
速动比率（倍）	1.37	1.66	1.62	1.94
资产负债率（%）	67.68	64.80	66.30	68.52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45	3.48	2.55	1.7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应付货币保证金+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1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1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款项-应付货币保证金+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1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1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货币保证金）

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2、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6.2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07.70 亿元。经查询银行征信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贷款及次级类等不良贷款，信用良好。综合以上偿债能力数据以及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良好，且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3,187.41	472,577.10	363,187.67	268,765.94
营业支出	235,859.09	308,158.57	234,084.25	203,319.66
营业利润	17,328.32	164,418.53	129,103.43	65,446.29
利润总额	15,389.40	155,883.95	122,955.83	65,208.90
净利润	21,235.72	122,443.42	91,866.67	53,21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00.71	122,322.25	91,856.64	53,237.93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重点突出“投行+投资+研究”的经营模式，以投资银行业务为特色、研究业务为支撑、大力发展固定收益投资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互相促进。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187.67 万元，同比增长 35.13%；实现净利润 91,866.67 万元，同比增长 72.65%，主要系 2020 年证券市场繁荣，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同期大幅增加。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577.10 万元，同比增长 30.12%；实现净利润 122,443.42 万元，同比增长 33.28%，主要系公司投资交易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业绩增长，及公司财务综合成本下降所致。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187.41 万元，同比下滑 46.42%；实现净利润 21,235.72 万元，同比下滑 82.66%，主要系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动荡、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及疫情冲击影响，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4,189.63	104.35	282,532.80	59.79	230,417.58	63.44	117,135.55	43.5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80,192.51	31.67	64,210.97	13.59	55,564.70	15.30	39,056.28	14.53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160,570.16	63.42	203,055.10	42.97	161,344.35	44.42	69,710.32	25.9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9,167.74	3.62	8,814.05	1.87	5,459.79	1.50	4,621.62	1.72
利息净收入	4,661.08	1.84	5,639.80	1.19	-11,572.46	-3.19	-32,048.44	-11.92
投资收益	128,914.87	50.92	173,617.69	36.74	130,092.48	35.82	102,830.07	38.2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62	0.02	-134.68	-0.03	-204.97	-0.06	49.71	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007.10	-58.85	1,226.29	0.26	9,969.29	2.74	60,376.47	22.46
汇兑收益	117.60	0.05	-29.04	-0.01	-82.45	-0.02	22.16	0.01
其他业务收入	885.23	0.35	1,284.62	0.27	3,213.71	0.88	16,840.40	6.27
资产处置收益	-39.17	-0.02	16.57	0.00	-72.72	-0.02	-26.01	-0.01
其他收益	3,465.28	1.37	8,288.37	1.75	1,222.23	0.34	3,635.74	1.35
营业收入合计	253,187.41	100	472,577.10	100.00	363,187.67	100.00	268,765.9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等）、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营业收入水平与我国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相关性较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65.94 万元、363,187.67 万元、472,577.10 万元和 253,187.4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94,421.73 万元，增幅 35.13%，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投资交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09,389.43 万元，增幅 30.12%，主要系投资交易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219,389.69 万元，降幅 46.42%，主要系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所致。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集中于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80,192.51	30.35	64,210.97	22.73	55,564.70	24.11	39,056.28	33.34
投资银行业务	160,570.16	60.78	203,055.10	71.87	161,344.35	70.02	69,710.32	59.51
资产管理业务	9,167.74	3.47	8,814.05	3.12	5,459.79	2.37	4,621.62	3.95
其他业务	14,259.22	5.40	6,452.69	2.28	8,048.74	3.50	3,747.33	3.20
合计	264,189.63	100.00	282,532.80	100.00	230,417.58	100.00	117,135.55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17,135.55 万元、230,417.58 万元、282,532.80 万元和 264,189.6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8%、63.44%、59.79% 和 104.35%，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合计占比在 90% 以上，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39,056.28 万元、55,564.70 万元、64,210.97 万元和 80,192.51 万元，占当年合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重分别为 33.34%、24.11%、22.73% 和 30.35%；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69,710.32 万元、161,344.35 万元、203,055.10 万元和 160,570.16 万元，占当年合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重分别为 59.51%、70.02%、71.87% 和 60.78%。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证券市场行情以及证券发行政策影响。2020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13,282.03 万元，增加幅度为 96.71%，主要系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佣金收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一年度继续增长，增幅 22.62%，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佣金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一年度下滑 18,343.17 万元，降幅 6.49%，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佣金收入下滑所致。

（2）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等。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为公司在各存款银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与自有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是公司的一项无风险收入。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72,134.25	76,121.88	74,300.01	72,047.65
利息支出	67,473.17	70,482.08	85,872.47	104,096.10
利息净收入	4,661.08	5,639.80	-11,572.46	-32,048.4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了利息净收入-32,048.44 万元、-11,572.46 万元、5,639.80 万元和 4,66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92%、-3.19%、1.19% 和 1.84%。2019 及 2020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为负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扩大杠杆增加业务资金投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包括压缩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规模等。

（3）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投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交易性工具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的投资收益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分别为 163,206.54 万元、140,061.77 万元、174,843.98 万元和-20,092.24 万元。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动荡、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及疫情冲击影响，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波动所致。未来，公司将坚持围绕“投行+投资+研究”战略目标，以投行、研究的资源为依托，助力中长期投资业务，降低二级市场周期性影响、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同时，稳定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2,734.42	1.16	3,257.99	1.06	3,033.79	1.30	1,823.83	0.90
业务及管理费	231,502.16	98.15	278,616.61	90.41	213,721.96	91.30	179,481.27	88.28
信用减值损失	1,143.01	0.48	25,833.19	8.38	14,932.68	6.38	6,121.71	3.01
其他业务成本	479.50	0.20	450.78	0.15	2,395.82	1.02	15,892.85	7.82
营业支出合计	235,859.09	100.00	308,158.57	100.00	234,084.25	100.00	203,319.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占比约 90%。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79,481.27 万元、213,721.96 万元、278,616.61 万元和 231,502.1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88.28%、91.30%、90.41% 和 98.15%。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波动增长，及员工激励人数有所增加所致。

3、净利润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17,328.32	164,418.53	129,103.43	65,446.29
营业外收入	70.68	165.33	376.70	237.10
营业外支出	2,009.60	8,699.91	6,524.29	474.48
所得税费用	-5,846.32	33,440.53	31,089.16	11,998.37
净利润	21,235.72	122,443.42	91,866.67	53,210.5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占比较小，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53,210.53 万元、91,866.67 万元、122,443.42 万元和 21,235.72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持续保持较高增长，主要系国内证券市场回暖背景下，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及市场回款，净利润大幅提升。2022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降幅达 82.66%，主要原因系受到国际经济形势动荡、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及疫情冲击影响，证券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导致净利润大幅下滑。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中国证监会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风险，以及对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中国证券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证券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创新、规范，资本规模不断增强，收入结构持续改善，内控体系日益规范，整个行业总体保持稳步提升的态势，在国家经济

战略中的地位得以提升，对实体经济发展的贡献也更加显著。同时，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的特征仍然明显，传统的经纪、自营业务随二级市场大幅波动，投行、资管业务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显著，行业内各公司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强，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和利润率的波动较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稳健经营，强化风险管理，加快战略布局，探索多项改革，以业务为中心，对内深入挖潜，对外抢抓机遇，传统业务、创新业务融合发展，各业务链的经营生态不断完善，协同作战能力不断提升，全方位服务客户的模式不断改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运营基础不断夯实。

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起全牌照、跨地域、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为个人及机构客户等提供多元化、全链条的产品及资本市场服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交易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全产业链功能持续健全，业务架构完整且不断优化、重点突出、服务多样的综合金融发展模式，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监管指标分析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25 号令）以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净资本及相关监管指标。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母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净资本（万元）			840,002.86	817,037.17	824,924.91	722,571.82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万元）			363,600.05	372,429.77	344,799.13	357,654.01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4,616,056.77	4,290,187.60	4,267,475.61	3,584,088.47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31.02%	219.38%	239.25%	202.03%
资本杠杆率	≥9.6%	≥8%	16.97%	19.07%	19.43%	16.21%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157.88%	138.13%	200.92%	194.25%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38.60%	130.94%	129.83%	123.2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59.07%	56.96%	59.37%	64.77%
净资本/负债	≥9.6%	≥8%	27.04%	29.53%	29.69%	29.90%
净资产/负债	≥12%	≥10%	45.77%	51.84%	50.01%	46.1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24.64%	20.63%	16.29%	12.2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347.84%	314.39%	300.37%	284.4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全部持续处于监管指标要求的安全范围内。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末，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554,634,030 股，持股比例为 31.03%，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3%

（2）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联方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监事对其有重大影响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民生金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广州民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中国通海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关联方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联方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联方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监高关联方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之关联方

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不再属于关联方。

2.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30.50	815.72	280.77	318.79
	投资收益	-	0.09	-18.42	-4.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51	190.53	137.01	61.7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1	0.01	0.02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2	-	-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93	0.22	0.69	0.05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58	25.09	3.59	33.2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44	14.04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5	27.63	156.4	67.38
民生金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14	0.59	2.08	2.60
广州民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12	0.43	6.8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30.55	209.02	124.67
	投资收益	-	2.65	-	-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90.00	10.00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	-	-	5.0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关联方发行债券收益及分红派息	-	-	1,822.76	3,731.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1	-	141.51	-
中国通海证券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71.64	94.74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5	2.91	2.27	-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0.85	-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19	3.62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47	189.58	-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17	47.98	-	-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3	-	-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	3.87	-	-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05	41.28	-	-
	投资收益	1.19	0.12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0.62	1.98	-	-
	投资收益	8.96	25.82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6.29	3.06	-	-
	利息收入	115.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12.25			
	投资收益	2.31	12.1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2.53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11.54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0.29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1.80	-	-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94	-	-	-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52	-	-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3	-	-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38	-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3	-	-	-

(3) 关联交易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事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正回购利息支出	-	-	-	7.96
	三方存管手续费	21.12	22.59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债券正回购利息支出	-	-	11.72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1,865.68	5,164.35	5,420.30	5,683.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8.54	141.10	-	-
	租赁负债利息	6.66	13.09	-	-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165.67	436.24	571.71	587.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0	1.81	-	-
	租赁负债利息	0.09	0.15	-	-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6.08	10.14	14.70	16.00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8.98	14.05	87.19	25.82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	-	45.82	44.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26	30.26	-	-
	租赁负债利息	1.38	2.90	-	-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费、物业费	-	-	100.70	89.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15.78	-	-
	租赁负债利息	-	11.47	-	-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咨询费用	-	56.60	56.60	56.60
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用	-	94.26	33.81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及拆借费用	338.65	670.95	-	-
	三方存管手续费	10.61	9.25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费用	103.83	72.79	-	-
	三方存管手续费	8.72	10.26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及拆借费用	129.45	160.62	-	-
	利息支出	899.89			
	三方存管手续费	1.62	3.03	-	-
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交易佣金支出	5.53	8.08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及拆借费用	1.65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及拆借费用	1.48	-	-	-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	回购及拆借费用	4.81	-	-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2.40	18.34	20.73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5	167.40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36	-	-	-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	16.74	-	-
其他应收款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55	9.44	12.00	9.2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91	741.11	1,509.13	1,488.17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7.11	63.90	29.51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02	9.02	14.54	14.23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15	2.15	4.18	5.83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25.00	1,000.00	1,000.00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53,882.27
预付账款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6	1.53	50.38	8.21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	-	-	2.03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	-	-	7.89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	-	0.84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81.34	460.49	-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16.13
其他应付款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0.35
应付账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8	36.39	12.5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3	3.11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	0.03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40	-	-
银行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56.62	60,430.98	15,503.2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37.37	4,364.65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4.03	2,112.2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5.23	5,546.7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50	-	-
拆入资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2.59	-	-
合同负债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94.34	-	-	-
应付股利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86.59	-	-	-

(5) 关联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	-	-	18,373.50	-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	200.00

(6) 持有的关联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信托及基金业务

单位：万元

本公司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泛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尊鼎投资私募基金	-	-	-	11,166.81

(7) 关联租赁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47.04	193.81	329.23	-
	租赁负债	50.68	205.92	329.23	-
武汉中央商务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15.13	45.39	75.65	-
	租赁负债	16.46	39.91	70.13	-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1.24	4.24	6.05	-
	租赁负债	0.80	4.90	5.81	-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	-	203.90	319.68	-
	租赁负债	-	174.17	292.90	-

5.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公司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总协调部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及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承担配合工作（分支机构关联交易事项由相应的业务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各单位需设立关联交易专管员，负责各单位关联交易报送、统计等工作，专管员需经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专管员为关联交易事项直接责任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第一责任人，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关联交易事项最终责任人。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分管领导需确保单位报送、统计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报董事会办公室，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八)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债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对外担保。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

2011年9月16日，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以公司及公司河南分公司为被告，分三起案件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三起案件累计请求判令公司十日内返还于1991年至1995年期间为原告保管的1,767.00万元的债券，若逾期不还则赔偿债券本金1,767.00万元、利息4,245.29万元（暂计至2011年9月16日，诉讼期间不停止利息损失的计算），本息合计6,012.29万元。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书，申请将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1年12月13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郑民初字第1355号、第1356号、第13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及公司河南分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公司不服裁定，于2012年1月16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并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2年12月22日，河南省最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12）豫法民管字第49号、50号、51号驳回公司的管辖权异议。该案于2013年10月22日在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170.6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93%。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12.31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4	卖出回购及债券借贷等业务质押
合计	170.64	

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的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额（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7,656.78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6,262.15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5,034.02

3 年以上		14,743.86
合计		33,696.8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生证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资本实力较强，整体业务规模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投资银行业务保持很强市场竞争力，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质量较高、流动性较好，资本充足性较好。

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为主，面临一定集中偿付情况。此外，公司原控股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已失去了公司的控制权，由控股股东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和冻结的比例很高，未来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相较公司债务规模较小，主要财务指标对发行前、后全部债务的覆盖程度有所变化，仍属较好水平。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业务周期性强，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与证券市场高度关联，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2、第一大股东泛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比例很高，未来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存在不确定性。第一大股东泛海控股 2021 年亏损扩大，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发行的多个债项均已违约，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有关部门全额冻结，需对最新处置情况及相关风险保持关注。

3、债务结构偏短期。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规模有所下降，但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需对公司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次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次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6.20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07.70 亿元。经查询银行征信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关注类贷款及次级类等不良贷款，信用良好。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 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 5 只/48.1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02.40 亿元。
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6.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0 民生 G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8	-	2023/3/18	3	6.50	5.00	6.5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50	-	6.50
1	22 民生 C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6	-	2025/1/26	3	10.00	6.00	10.00
次级债券小计		-	-	-	-	-	10.00	-	10.00
合计		-	-	-	-	-	16.50	-	16.50

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12/10	40	10	3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4/12	25	0	25
	合计	-	-	-	65	10	55

5.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情况

公司 2019 年发行收益凭证 114 期，总规模为 17.57 亿元；公司 2020 年发行收益凭证 78 期，总规模为 22.05 亿元；公司 2021 年发行收益凭证 125 期，总规模为 58.51 亿元；公司 2022 年发行收益凭证 256 期，总规模为 63.84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未到期收益凭证余额 46.37 亿元。报告期内，已到期收益凭证均已按期、足额兑付本息。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 定期报告披露的内容及要求

（1）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编制并向交易所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1.重要提示、目录、释义；2.公司情况；3.报告期内债券事项；4.报告期内重要事项；5.公司财务报告；6.备查文件目录；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2）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应当于上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3）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其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义务。

2. 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及要求

（1）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应当按照细则要求编制和披露临时报告；

（2）债券发行后至上市挂牌前，发生指引规定的临时报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参照细则要求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总协调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组织和协调各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2) 负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络，将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报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 (3) 作为以下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要求及职责分工（2021 年修订）》（见附件）及时编制临时报告：
 - 1)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2)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3)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4)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7)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8)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9)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0)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 公司分配股利;
 - 12) 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
 - 13) 公司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4)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 (5) 对公司信息披露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统一管理。
2. 监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监事会的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将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报送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 (2) 作为以下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要求及职责分工（2021 年修订）》（见附件）及时编制临时报告：
 - 1)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 2) 公司监事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 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财务管理中心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经主管领导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合规管理总部、债权融资事业部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再由财务管理中心提交交易所进行披露。

当公司出现《适用指引第 1 号》以及其他细则要求披露的事项时，事项发生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归口管理部门说明具体情况，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事项发生部门提供相关文档并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临时报告经其主管领导确认后，报董事会办公室、财

务管理中心、合规管理总部、债权融资事业部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再由财务管理中提交交易所进行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执行。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04,817.38 万元、1,110,586.38 万元、1,222,700.36 万元和 1,212,172.00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0%、21.19%、22.22% 和 20.5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受限情形，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975,498.15 万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总则

1.1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

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

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

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

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

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 (3) 会议议程；
-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

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

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

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和“（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郭实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海通证券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海通证券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1) 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增信措施（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定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如有）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和关注，并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8）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5.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受托管理人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50% 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27)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者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29)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30)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1)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32) 发生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8.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9.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机制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0.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1.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12.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受托管理人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的，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3.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6.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04,817.38 万元、1,110,586.38 万元、1,222,700.36 万元和 1,363,727.02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0%、21.19%、22.22% 和 26.15%。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无受限情形，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993,565.94 万元。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二）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六）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0. 本次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11.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2. 发行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风险处置措施时，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违约处置进展。

14.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5.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7.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8.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9.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具体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1-4.3 条约定。

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五)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二)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四)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五)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六)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所列情形的;
- (七)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 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次债券发行时，受托管理人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一）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二）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三）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了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受托管理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受托管理人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受托管理人（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增信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受托管理人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受托管理人承担责任。

2. 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受托管理人因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

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3.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3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当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当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景忠（代行）

联系人：陈文钦

联系电话：021-80508332

传真：021-61636201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郭实、周林、吴伊璠、程子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18-20 层

负责人：汪冬

联系人：杜国平

联系方式：010-65107089

传真：010-65107030

签字律师：杜国平、邢飞

四、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柳超

联系方式：0532-85830978

传真：0532-85839908

经办会计师：董洪军、黃法洲、李胜

五、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冯锐

联系方式：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经办资信评估师：张祎、梁兰琼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账户监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9 号

负责人：涂宏

联系人：王希雯

联系方式：021-63111000

传真：021-63366415

账户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收款账户：310066726018800711521

七、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传真：021-5875418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景忠

景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景忠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国升

刘国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书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振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金莉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勇

张 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晓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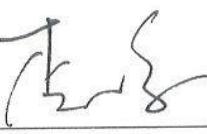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晓鹏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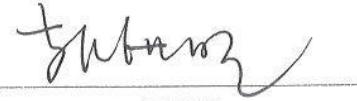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胡世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尉安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汤 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冯壮勇

冯壮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罗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 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郭守贵
郭守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樊 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瞿元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高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 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彬

周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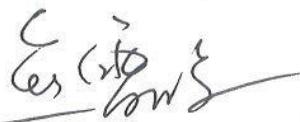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0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熊雷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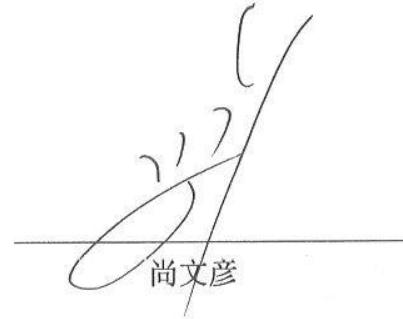
王 卫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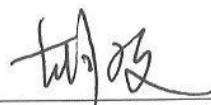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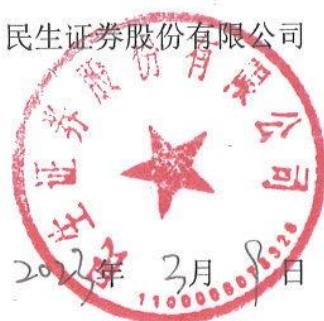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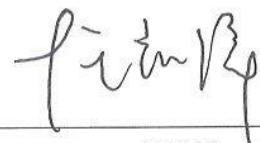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任凯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337

王学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 鹏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林

周 林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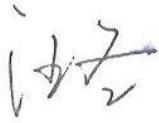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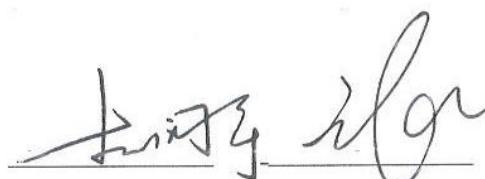
2023年3月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汪冬

签字律师（签字）： 

杜国平

邢飞



2023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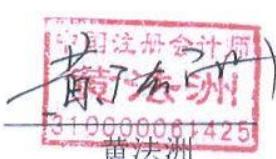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092 号）、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A30490 号）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0692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张伟

张伟

梁兰琼

梁兰琼

资信评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万华伟

万华伟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名字样：

万华伟

授权单位（公章）：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738 号”文。

二、查阅地点

(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人：苏鹏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郭实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